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道北擴闊工程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RD/GZ004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, 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3764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RD/GZ004A 及 RD/GZ004A/LEGEND 號 (下稱「該等修訂圖則」),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:

- (i) 修訂施工區界限;
- (ii) 修改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的路線, 以及單車停放處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護土牆和斜坡的位置;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, 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;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, 並改建為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;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, 並改建為行人路和單車停放處;
- (v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;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美化市容地帶;
- (vii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護土牆和斜坡;
- (ix) 取消原有擬建的單車停放處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;
- (x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的建議;
- (x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的建議;
- (xi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斜坡的建議;
- (xii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建議;
- (xiv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建議;
- (xv) 刪除原先建議收回的下列地段: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東涌第 3 約
東涌第 3 約

第 1767 號 (部分)
第 1773 號 (部分)
第 1774 號 (部分)
第 1783 號
第 1784 號 (部分)
第 1786 號餘段 (部分)

(xvi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：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東涌第 3 約	第 1768 號 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69 號 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70 號 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87 號 (部分)
東涌第 3 約	第 1788 號餘段 (部分)

(xvii)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2830b 號 (下稱‘該收地圖則’) 所示，修訂收地/清拆界限；以及

(xviii) 修訂附屬工程，包括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護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該等修訂圖則、修訂計劃和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，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thb.gov.hk/tc/psp/publications/transport/gazette/gazette.htm>

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1 部，亦可致電 2231 442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(gazettethb@thb.gov.hk)。

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。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。

2019年4月12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